

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
500 万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
1.2 公众参与情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以下简称“安家庄煤矿”）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的北部，行政区划属灵台县独店镇、中台镇等乡镇管辖，井田地理坐标东经 107°32'16"~107°45'23"，北纬 35°03'30"~ 35°08'45"。安家庄煤矿由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安家庄煤矿是陇东灵台矿区规划新建矿井之一。2015 年 7 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5〕181 号文出具了关于《甘肃省灵台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5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5〕1840 号对《甘肃省灵台矿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202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函煤炭〔2023〕23 号文同意安家庄煤矿项目以承诺方式实施产能置换。

安家庄煤矿设计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井田面积约 106.098 平方公里。本井田含煤地层为侏罗系中统延安组，含 7 个可采煤层，煤层埋深在侵蚀基准面（标高+920 米）下 700 米—1180 米。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 86 条“新建非突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第一水平）不应超过 1000m”，本次评价对井田内埋藏深度 1000 米以浅的资源开采的影响进行评价，开采范围 71.90 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为 1.99 亿吨，服务年限 30.6 年。

本项目采用立井开拓方式，一个水平开采，采用滚筒采煤机长壁一次采全高综采采煤方法。煤质以低灰、低~中硫、低磷、低砷、中高挥发分、高热值弱粘煤和不粘煤为主。配套建设 500 万吨/年选煤厂，选煤方法为大块煤（200~80mm）智能干选分选，混煤（80~3mm）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分选。

安家庄煤矿设主、副、风井联合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南部，占地面积 22.63 公顷，主要布置有 3 个井筒、选煤厂、矸石地面充填站、瓦斯泵站、灌浆站、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位于主、副、风井联合工业场地东南约 90 米，占地面积 5.88 公顷，主要布置有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等设施；建设期弃渣场位于主、副、风井联合工业场地北侧 1.10 公里沟谷处，服务年限 3 年，占地面积 4.11 公顷；另外，项目共设进场道路、弃渣道路、联络道路、选煤厂运煤道路、材料道路等 5 条场外道路以及长 8.91 公里的长距离管状带式运输机，项目产品煤主要通过该运输机运输至化工产业园。项目热源主要采用灵台县供热管网，不设锅炉房。本项目矿井水经

深度处理后用作项目的生活、生产用水，剩余部分送往化工产业园综合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煤厂生产补充水，项目无污废水外排；项目掘进矸石不出井，选煤厂洗选矸石井下充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家庄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在项目的环评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1.2 公众参与情况

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单位共组织了三次公众参与。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第二次是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基本完成，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本后，按照要求张贴了公告，在网上、报纸上进行了公示。第三次是在拟报生态环境部之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进行了网上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家庄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北京华宇接受委托 3 日后，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在灵台县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公告信息如下：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开日期和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开内容中包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包括电话、邮寄、电子邮箱及现场接待的方式，以文字、电话等方式接受公众意见，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告内容采用的是网络公示，我公司在灵台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公告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3月23日。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Lingtai County Government. The page feature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Walking into Lingtai',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Public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Colum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titled '关于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公告'.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location, construction uni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unit. It also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how to obtain and submit public comments, and the deadline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灵台县人民政府
www.lingtai.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公告

发布日期：2022-12-29

分享到：微信 新浪微博 QQ QQ空间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的东北部

项目概况：安家庄井田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的东北部，行政区划辖归灵台县独店镇、中台镇等乡镇。地理坐标范围：东经107°32'16"~107°45'23"，北纬35°03'30"~35°08'45"。井田范围北以灵北井田为界，南到达溪河一带，西界为灵台县柳家铺一线，东界为日陕省界。井田东西长约19.3km，南北宽约9.8km，面积约106.098km²。矿井设计规模为500万t/a，可采储量为513.973Mt/a，服务年限为73.4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城大道2号

联系人：梁彬

电话：13309576501

邮箱：gsyrmjmk@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7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82276556

邮箱：28373314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和提交方式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网页附件下载或通过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

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前，公众均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图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告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信息公告期间，当地群众给予了广泛关注，没有提出具体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4月，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书。

公示的主要内容有：（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具体见：

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 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安家庄煤矿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境内，行政区划隶属灵台县独店镇、中台镇等乡镇管辖，是陇东灵台矿区规划的新建矿井之一。安家庄井田面积106.098平方公里，矿井及选煤厂设计生产规模500万吨/年。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范围涉及灵台县独店镇、中台镇，征求意见对象主要针对上述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机关、团体、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欢迎提供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及报告书网络连接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调查表下载网址：《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0LvLzSH1e3eydWhuca1vGg>，提取码：33ar。

公 众 意 见 表 下 载 网 址 :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和提交方式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网页附件下载或通过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

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众参与接待地址：灵台县西城大道2号电商大厦308室

接待时间：全天

联系人：杨冰

电话：13579638959

邮箱：531871749@qq.com

评价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7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10-82276546

邮箱：87010794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提出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8日。

我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在网络、报纸、项目区周边张贴公告同步进行了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灵台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gtai.gov.cn>）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环评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下载网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网址为 <https://pan.baidu.com/s/10LvLzSH1e3eydWhuca1vGg>，提取码：33ar，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项目网站公告情况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报纸《平凉日报》刊登了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就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进行了公示，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平凉日报》是甘肃省委主管的综合类报纸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报纸须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报纸名称：《平凉日报》

报纸公示时间：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7日

报纸照片见图3。



4月19日报纸公告

全国群众登山健身大会(崆峒山站)启幕

白玉主持

本报讯 (记者杨曼芝) 4月26日, 2023年全国群众登山健身大会(崆峒山站)鸣枪开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玉主持, 副市长王宗武、市政协副主席王廷斌出席。甘肃省登山运动协会会长、甘肃省登山队领队第一人袁璋宣布开幕。

开幕式在歌声中, 全国群众登山健身大会(崆峒山站)是大型国家品牌赛事, 在平凉落地成功举办五届, 已成为平凉体育精品赛事的一张靓丽名片。这次登山活动线路以保安湖公园出发, 途经崆峒山国家地质公园, 沿途风景优美, 空气新鲜, 是市民休闲健身的好去处。白玉主持在致辞中表示, 崆峒山是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也是平凉市的一张名片。希望广大登山爱好者, 在登山过程中, 既能锻炼身体, 又能放松心情, 享受大自然带来的乐趣。同时, 也希望广大登山爱好者, 在登山过程中, 能自觉遵守各项规定, 做到文明登山, 不乱扔垃圾, 不乱刻乱画, 共同维护崆峒山的美丽环境。

自媒体要强化社会责任

本报记者 晋富春

互联网时代的发展, 网络自媒体应运而生, 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然而, 随着网络自媒体的快速发展, 其社会责任问题也日益凸显。网络自媒体在传播信息的同时, 也承担着社会责任。网络自媒体应当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 传播正能量,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同时, 网络自媒体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不得传播虚假信息, 不得进行网络暴力, 不得侵犯他人隐私。只有强化社会责任, 网络自媒体才能健康发展, 为公众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

由于自媒体从业门槛低, 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部分自媒体存在内容空洞、内容不实等弊端。一些自媒体为了流量, 迎合部分网民心理, 制作发布“震惊”“低俗”“虚假信息”内容, 误导公众, 尤其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虽然自媒体数量庞大, 但从影响力上来看, 传统新闻媒体仍具有无可替代的地位。人们在利用网络自媒体获取信息的同时, 也要学会辨别信息真伪, 提高媒介素养。网络自媒体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 也要承担社会责任, 为公众提供真实、客观、公正的信息。

随着社会发展进步, 人们的思想观念呈现出多样性和多元化的特点。网络自媒体的快速发展, 给各种思想观念的传播提供了便利。网络自媒体应当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 传播正能量,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同时, 网络自媒体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不得传播虚假信息, 不得进行网络暴力, 不得侵犯他人隐私。只有强化社会责任, 网络自媒体才能健康发展, 为公众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

网络自媒体在传播信息的同时, 也承担着社会责任。网络自媒体应当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 传播正能量,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同时, 网络自媒体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不得传播虚假信息, 不得进行网络暴力, 不得侵犯他人隐私。只有强化社会责任, 网络自媒体才能健康发展, 为公众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

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 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安家庄保矿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境内, 行政区划隶属灵台县独店镇, 中台镇等乡镇管辖, 是隼东灵台矿区规划的新建矿井之一。安家庄井田面积106.098平方公里, 矿井及选煤厂设计生产规模500万吨/年。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涉及灵台县独店镇、中台镇、独店村、瓦峪村、东夏村、景村、林王村、庙背村、下河村、张鳌坡村、薛家庄村、崖窑村村委会等14处公示栏张贴了项目公告, 公告张贴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告张贴区域要满足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接触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可通过本网页附件下载或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665329.html>)下载。
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众参与接待地址: 灵台县西城大道2号电商大厦308室
接待时间: 全天
联系人: 杨冰
电话: 13579638959
邮箱: 531471749@qq.com
评价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7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10-82278546
邮箱: 87010794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提出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30日。
2023年4月27日

4月27日报纸公告 图3 项目报纸公告情况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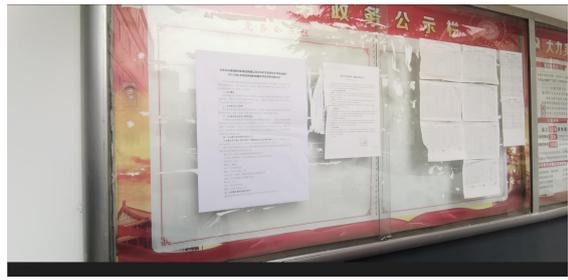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地周边人员较为集中的独店镇和中台镇政府以及东王沟村、姚李村、吊街村、瓦峪村、东夏村、景村、林王村、庙背村、下河村、张鳌坡村、薛家庄村、崖窑村村委会等14处公示栏张贴了项目公告, 公告张贴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告张贴区域要满足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接触的要求。

(2) 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时间: 2023年4月20日
张贴地点: 独店镇和中台镇政府以及东王沟村、姚李村、吊街村、瓦峪村、东夏村、景村、林王村、庙背村、下河村、张鳌坡村、薛家庄村、崖窑村村委会等14处公示栏
张贴照片见图4。



独店镇政府



中台镇政府



东王沟村



姚李村



吊街村



瓦峪村



东夏村



景村



林王村



庙背村



图 4 张贴公告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稿可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较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做其他形式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向生态环境部提出报批申请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6.2 公开方式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灵台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gtai.gov.cn>）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lingtai.gov.cn/zwdt/tzgg/art/2023/art_95917e84b9ec4993ad90ccf16d906aea.](http://www.lingtai.gov.cn/zwdt/tzgg/art/2023/art_95917e84b9ec4993ad90ccf16d906aea)

[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



图 5 网络公示情况

7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即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文件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 5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就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提除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台矿区安家庄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2月12日



图 6 建设单位诚信承诺函